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英豪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9,120,000元抵押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